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出席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 1)、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 組第三次會議(AHSGIE 3)暨相關會議出國報告

出國人員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副處長	楊淑瓊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蔡瑞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長	黃仿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視察	何昇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林淑英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專員	陳瑋慈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科長	鄭正儀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科長	陳育靖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張峯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等經濟秘書	林政偉
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徐曼慈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專員	王政傑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	科員	吳孟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鄭秀綾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主任	何偉光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規劃師	楊家淳

會議地點：越南芽莊

會議時間：106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

完成報告：106 年 3 月 20 日



**出席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 、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  
組第三次會議(AHSGIE 3)暨相關會議出國報告**

**目 錄**

<b>壹、摘要</b> .....	<b>1</b>
<b>貳、會議經過</b> .....	<b>7</b>
<b>參、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b> .....	<b>47</b>
<b>肆、附件</b> .....	<b>49</b>
一：2017 年 EC1 會議議程(文件編號：2017/SOM1/EC/001)	
二：2017 年 AHSGIE 3 會議議程(文件編號： 2017/SOM1/AHSGIE/001rev1)	
三：2017 年 SOM 1 會議議程(文件編號：2017/SOM1/001)	
四：AEPR 2017 撰擬大綱(Draft 2017 AEPR Outline) (文件編號： 2017/SOM1/EC/007)	
五：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核心研究計畫提案(Core Study for Structural Reform and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in the Asia Pacific) (文件編號：2017/SOM1/EC/008)	
六：個別會員體報告調查問卷(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 Questionnaire) (文件編號：2017/SOM1/EC/026)	
七：AHSGIE 主席向 SOM 報告 AHSGIE 3 會議情形簡報	
八：APEC 網路經濟指導原則草案(Draft APEC Internet Economy Principles)	



## 壹、摘要

###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今(2017)年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之各項會議於2月中旬至3月初在越南芽莊舉行，我方由本會綜規處張處長惠娟及本會(綜規處、社發處、法協中心)、公平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商業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同仁與會。

### 二、會議目的

本次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第1次會議(EC 1)主要議程(附件一)包括：現階段EC結構改革優先領域之進展盤點與未來工作計畫，涵括：競爭政策、公部門治理、經商便利度、強化經濟與法制基礎架構、法制革新、公司治理與法制等領域、2017年APEC經濟政策報告、公部門治理工作重點、經商便利度行動計畫，競爭政策新方法、微中小型企業的商業公平，以及籌備2018年APEC結構改革資深官員會議等。

本次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Ad Hoc Steering Group on The Internet Economy, AHSGIE)第3次會議(AHSGIE 3)主要議程(附件二)包括：APEC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ASCR)、APEC經濟委員會(EC)主席報告「2016年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結構改革及服務業」及2017年優先項目、AHSGIE進度報告、APEC網路經濟指導原則草案文件(Draft APEC Internet Economy Principles)等。

另綜規處張處長惠娟暨同仁(黃科長仿玉、林專員淑英)續留出席3月2日至3日之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1)

(議程詳附件三)，並參加與巴布亞紐幾內亞(PNG)之雙邊會談。

### 三、我方參與及會議重要結論

#### (一) 本次 EC1 會議參與情形

1. EC1 暨相關會議議題包括：「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 (Renew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RAASR) 2016-2020」之推展、「2017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2017)—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撰擬時程規劃、APEC 區域經濟趨勢分析、「競爭政策新方法」政策討論會，以及籌備 2018 年 APEC 結構改革資深官員會議等。另本次尚有競爭政策週、香港與美國主辦「使用國際工具以強化全球企業(包括微型企業)之供應鏈金融契約執行」等主題之研討會。
2. 2017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2017)：本報告主題訂為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將由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協同加拿大、越南、印尼、秘魯進行後續撰擬格式及時程規劃。
3. 微中小型企業(MSMEs) B2B 線上爭端解決架構(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工作計畫：本案由美國以及「強化經濟與法制基礎建設 (Strengthening Economic and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主席之友(FotC)小組協調人香港所倡議主導，計有澳洲、智利、香港、墨西哥、紐西蘭、巴紐、秘魯、菲律賓、俄羅斯、美國、以及我方共計 11 個會員體同意擔任計畫共同提案會員體(co-sponsor)。由於 ODR 所參考的國際工具皆為國際公約或國際組織(如 UNCITRAL、HCCH)之模範法。本案原考量我國是 APEC 會員體中唯一既非聯合國會員國，亦非紐約公約(亦稱為「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公約」)

之締約國，亦未參與相關國際組織者，未來 ODR 如要求須同為國際公約締約國或國際組織之會員國，俾作為相互承認仲裁判斷並執行的基礎，則我國勢將面臨所做成之仲裁判斷至其他 APEC 會員體境內無法強制執行的問題，惟經向本案主導會員體美國表達我方疑慮後，美方代表認為因我國法院現階段已承認外國做成之仲裁判斷經裁定後，得做為執行名義，且未來區域爭端解決中心至少會有香港及新加坡 2 個據點，加上本案目標是在打造一個讓 21 個 APEC 會員體全體適用的企業間線上爭端解決機制，我方如遭遇實務面無法適用之問題，美國在進行相關了解後定將協助排除，故力邀我方擔任計畫 co-sponsor；另美國於正式提會討論前，亦積極於場邊逐一向各會員體尋求支持。我方張處長考量本項計畫對日後我國與其他 APEC 會員體簽署雙邊仲裁判斷相互承認及執行或有正面助益，又鑒於本計畫仍在規劃設計架構階段，而 APEC 會員體發展程度不一，美國尚須對 21 個會員體內部狀況進行了解，經張處長與國內法協中心主任林參事志憲溝通確認後，發言表示樂見 APEC 開啟這項研究計畫，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協助微中小型企業設立可行的跨境爭端解決機制愈發重要，雖然本倡議可能面臨會員體國內法制適用的問題，但我方願意支持本倡議並擔任 co-sponsor 參與討論。

4. 公部門治理：泰國自今年擔任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協調人，延續我方前彙提之 2016-2017 年優先工作領域，包括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公共服務品質(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以及公共參與(Public Participation)等。我方社發處楊副處長淑瓊發言表示，感謝各會員體於我方擔任協調人時所給予的支持與協助，有關泰國所提出優先領域議題，我方將持續支持。泰國回應感謝並肯定

我方之努力。

## (二) 本次 AHSGIE 3 會議參與情形

1.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含：APEC 網路經濟指導原則 (APEC Internet Economy Principles) 草案、發展 APEC 網路經濟路徑圖 (Roadmap) 之作業方式及工作時程，以及 AHSGIE 未來發展等。

### 2. AHSGIE 未來發展

會議主席馬來西亞籍 Ms. Nur Sulyna Abdullah 以本小組現為 SOM 層級之任務編組，任務將於今年底屆滿，對於本小組未來定位與組織如何延續，於會上提出討論。

(1) 美國：在本次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 會議中，部分會員體主動提出有關電子商務推動小組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ECSG) 應擴增議題涵蓋範圍，以及如何使 ECSG 更為現代化 (modernizing) 等討論。其中，進一步提出 ECSG 願接手 AHSGIE 網路經濟相關議題之處理工作。渠認為廣泛性處理網路經濟相關議題及進行各部門間的協調，可為 ECSG 轉型的起點。

(2) TEL 主席俄羅斯籍 Mr. Andrey MUKHANOV 指出，TEL 可與 ECSG 共同領導 APEC 網路經濟相關議題。

(3) 中國大陸 (AHSGIE 副主席)：AHSGIE 未來也許可以是一個整體性的組織 (body)，例如以 FoTC 的形式，成員涵蓋各面向的團體，不只包含 ECSG、TEL 等，以含括網路經濟整體發展。

(4) 日本、秘魯、以及新加坡則表示，APEC 是非常龐大的組織，不建議再新增專責論壇，而應選擇適當既有之論壇接續處理相關工作。俄羅斯代表則建議，ECSG



與 AHSGIE 主席之間應就此議題相互討論及協調。

(5)我方張處長發言回應，電子商務工作小組(ECSG)雖主動提出願意接續處理網路經濟相關議題及工作，但考量 ECSG 為貿易投資委員會(CTI)下之工作小組，層級恐不夠高，各會員體於國內恐無法有效協調統合高階政策議題，及確保政策的實際執行，提醒本會議探討此議題應考量此狀況；主席對張處長發言表示極為認同，並表示將於下次會議深入探討。

(6)AHSGIE 主席總結：ECSG 雖願意承接網路經濟議題相關工作，但該小組的成員可能並無相對應適合推動的人員。考量多數 APEC 論壇均在處理網路經濟議題，例如農業、能源等領域，爰仍需一個統整單位，無論是從既有的工作小組延伸或新創。此議題悉留待年底資深官員會議決定。

3.APEC 網路經濟指導原則草案：共 11 個會員體(包含我方)於會前提供評論意見，主席原訂於會中逐一討論各會員體意見，惟考量當時發言情況，改請會員體會後再提供進一步評論意見。

4.發展 APEC 網路經濟路徑圖：主席徵求自願擔任撰擬小組的會員體及召集人，因會中無會員體自願，又中國大陸副主席建議給予會員體充分時間進行國內諮詢，如最終仍無有意願者，則中國大陸願承擔該項工作，主持路徑圖之撰擬工作。Roadmap 草案預訂提交今年度總結資深官員會議採認。

5.與主席雙邊會議：主席感謝我方積極參與及提供建設性意見，並特別希望張處長能出席 AHSGIE 相關討論會議，提供更多意見。



## 貳、會議經過

### ■ EC1暨相關會議

#### 一、APEC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 2016-2020)

(一) 包容成長政策架構(Policy Framework on Inclusive Growth)：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發展一組(共 17 項)外部的量化指標，業於去年獲 APEC 部長及領袖採納；本次會議報告此組指標與包容成長之可能關聯性及對該政策架構之可能貢獻。PSU 之初步研析指出，雖然 APEC 整體而言在包容成長已有些許進展，惟仍有改善的空間，且個別會員體間存在明顯差異，例如：女性之經濟培力；另，雖然 APEC 區域在製造業及服務業部門的限制已較為放寬，惟農業部門的限制似較增加，爰不利於促進包容成長。此包容成長政策架構及其相關進展指標將成為 2018 年結構改革資深官員會議(SRSOM 2018)之主要議程之一，屆時該會議亦將針對 RAASR 之賡續推展提出政策指引，俾於 2020 年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前引導各會員體達成階段性目標。

(二) 各會員體業於去年提交 RAASR 個別行動計畫(IAP)，並運用一組內部的(自我報告的)質化或量化指標以自我衡量相關進展。APEC 秘書處綜整最熱門的改革領域包括：法規、微中小企業(MSMEs)、財政與金融、基礎建設、女性、青年與兒童等，獨特的改革領域包括：環境(加拿大)、智慧財產(美國)、製造業(中國大陸)、農林漁業(日本)、公私協力(日本)等。我方個別行動計畫則涵蓋競爭政策、金融包容性、法制環境、微中小型企業之國際化發展、以及深化女性經濟參與力等。

## 二、APEC 經濟政策報告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一) 2017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2017)：本報告主題訂為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將由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協同加拿大、越南、印尼、秘魯等會員體進行後續撰擬格式及時程規劃，並本次會議業採認渠等所提之個別會員體報告(IERs)所需之問卷調查格式(詳附件四、五、六)。

(二) AEPR 2017 擬涵蓋範圍包括：

### 1. 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之概述

(1) 貿易、區域整合的重要性，以及兼顧包容性的必要。

(2) 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間之關係，以及二者如何促進包容性成長。

(3) 人力資本發展對支持弱勢族群及全球化下社會穩定發展的重要性。

### 2. 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的關鍵要素

(1) 就人力資本發展進行結構改革，使更多人可因全球化而受惠：促進勞動生產力、勞動參與及包容性、適應性、連結性及移動性，以及促進微中小企業人力資本發展等之結構改革措施。

(2) 面臨之挑戰、習得的課題，以及良好實務與政策建議。

### 3. 個案研究：越南將主導撰寫此節。

4. 個別會員體報告(IERs)：各會員體需依其自身情況，回答 5 題關於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的問卷調查，篇幅限制為 2-4 頁，題目包括：

(1) 最佳案例：在過去 5 年之人力資本發展結構改革

中，哪一項改革執行最為有效？並說明 3 項最重要的理由。

(2)包容性的挑戰：說明使經濟成長更具包容性所面臨 3 項最重要的挑戰。

(3)政策落差：說明 3 項在人力資本發展結構改革方面最大的政策落差。

(4)行動計畫：就前述挑戰及政策落差，說明因應之短期及中期計畫，以及預期可能遭遇之障礙。

(5)區域合作的角色：區域合作及國際組織在解決前述的挑戰與政策落差中扮演之角色。

(三) EC 主席表示，HRDWG 係於 SOM2 開會而非 SOM3，雖然合作上會有些不便，然 EC 與 HRDWG 之密切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另主辦會員體越南主張亦應強調包容性 (inclusiveness) 之重要性，以響應今年 APEC 年會之重點議題領域。

(四) 2018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2018)：越南提議以基礎建設為撰擬主題，紐西蘭發言附議，EC 主席表示該主題應與財長會議(FMP)密切合作，並裁示將於 inter-sessionally 再次徵詢各會員體之建議。

### **三、APEC 區域經濟趨勢分析 (APEC Economic Trends Analysis)**

本場次由 EC 主席主持，分別由 3 位講者報告：

#### **(一) Dr. Denis Hew (PSU)**

整體而言 APEC 區域經濟緩步成長(2016 年 Q3 平均 GDP 成長率為 3.5%)，惟貿易成長遲滯，主要是國內消費(domestic consumption)所帶動，2017 年整體成長可望回溫，惟不確定風險因素增加。APEC 區域為全球 FDI 投資中心，全球前 10 大 FDI 流入國中有 5 個是 APEC

會員體(美國、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澳洲)。建議各會員體強化結構改革，例如：提升創新、投資人力資本、因應數位時代之技能發展等，可提升中程之成長展望，增加經濟體系對外部衝擊之韌性。

## (二) Dr. Cyn-Young Park (亞洲開發銀行)

亞洲開發銀行預期 APEC 區域整體經濟成長率將由 2016 年的 3% 提升為 2017 年 3.3%，惟區域間仍有很大的差異存在。可能之風險因子包括：英國脫歐、美國升息，以及亞洲債務攀升等。亞洲為全球 FDI 流入重鎮，區域間資金流動及流出皆呈現增加之趨勢，又吸引 FDI 的關鍵因素主要取決於法規體制的品質以及投資人與地主國之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等

## (三) Dr. Vo Tri Thanh (越南 Central Institute for Economic Management, CIEM)

分享渠之觀點及越南經驗，早年越南經濟成長強勁，惟成長之品質不高且不具韌性。現今越南總體經濟穩定已改善，經濟成長透過 FDI 及出口成長帶動，品質較高，惟並非所有部門皆表現良好，結構改革之步調亦不如預期，未來的成就仍取決於投資。另，越南政府亦面臨社會分配不均等、反全球化情緒、移民、貨幣，以及溝通等諸多課題與挑戰，亟需因應。日本提議 PSU 著手深入進行越南 FDI 之研析，智利則建議 EC 可與 ABAC 合作推展教育及新世代人力資源開發。

# 四、現階段 EC 結構改革優先議題領域之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 (一) 競爭政策

1. 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主席秘魯競爭法主管機關(INDECOPI) Mr. Jesus Espinoza。CPLG 會議情形重

點摘要如次：

- (1)美國提案之「APEC 運用競爭評估消除貨品與服務業之貿易及商業障礙研討會」：本研討會於今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邀請 OECD 專家介紹競爭自我評估之概念，運用 OECD 競爭評估工具書判別政府管制對商品或服務市場所造成之不必要的競爭障礙。我方(公平會)並於研討會中分享我方運用競爭評估進行解除管制及倡議之經驗。
  - (2)越南提案之「競爭政策之經濟學研討會」：本研討會於今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講述市場界定、聯合行為、水平結合之經濟學、經濟證據之運用、高科技市場之執法等競爭法領域新興議題，並請越南、澳洲、以及日本等經濟體報告相關實務經驗，研討會內容獲得與會者高度迴響。
  - (3)秘魯提案之「寬恕政策抑制反競爭行為之國際經驗研討會」及「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權研討會」：秘魯代表首先報告去(2016)年 8 月於秘魯利馬舉辦「寬恕政策抑制反競爭行為之國際經驗研討會」之成果，並說明今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權研討會」情形，強調競爭法主管機關擁有適切調查工具及權力之重要性。我方(公平會)並於會中分享我方公平交易法有關調查程序之規定、實務調查技巧、以及實際案例。
2.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我方(公平會)就「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更新情形進行報告，並籲請各會員體持續提供其競爭政策、法律及執法個案資料，協助充實更新由我方(公平會)建置並維護之「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3. 競爭政策發展更新:由各會員體包括智利、中國大陸、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美國、越南、以及我方分別報告競爭政策發展近況。其中我方(公平會)說明我方競爭法修法情形、執法概況、以及介紹近 2 年具代表性之案例。
4. 世界銀行「市場及競爭政策評估工具運用於秘魯、菲律賓及越南陸運與物流產業」之初步結果:世界銀行運用類似 OECD 競爭評估檢核表之競爭政策評估工具,分析菲律賓、秘魯、以及越南陸運與物流業各自所面臨之法規障礙;相關報告將於今年 7 月完成並提供各會員體檢視。
5. CPLG 之 E 主席於 EC1 大會報告今年 CPLG 工作計畫,除將持續增進各會員體間之合作及能力建構外,亦提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結合管制制度之資訊分享研討會」、秘魯「偵查個人涉犯惡性卡特爾之挑戰研討會」、「和解協商作為打擊卡特爾有效工具之研討會」、以及越南「促進經濟證據之運用以增進競爭政策及市場運作成效研討會」等將提送之計畫概念文件內容概要。

## (二) 公司法制與治理

主席之友協調人越南提案於今年 EC2 辦理 1 天之研討會,主題為股東權益保護之最佳實務分享。另美國提議辦理半天之研討會,與前揭之研討會連成一活動,將研討簡化小型事業登記註冊或成立公司以及股東紛爭調解執行等議題,規劃於今年 EC2 前提出計畫提案概念文件,屆時再邀請有興趣會員體擔任共同提案會員體(co-sponsor)。



### (三) 公部門治理(PSG)

#### 1. 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討論會議

- (1) 泰國自今年擔任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協調人，其延續我方前依各會員體討論彙整提出 2016-2017 年公部門治理的優先工作領域，包括：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公共服務品質(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及公民參與(Public Participation)，並於本次會議確認未來工作發展重點。
- (2) 泰國表示，去(2016)年 EC2 我方與強化經濟法制架構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共同合作辦理「提升政策制訂與執行之參與及透明度」(Improving Participation and Transparency in Policy-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政策討論會已就公共參與部分進行經驗分享，今(2017)年工作重點將以開放政府及公共服務品質為優先課題。
- (3) 參與討論之會員體發言要點：俄羅斯表示其於今年 2 月 26 日辦理「政府採購對話：APEC 預先監控機制之最佳實務 (Dialogu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Best Practices to Advance Regulatory Mechanisms in APEC)」，政府採購規範相關實務可供會員體參考；而美國認為在開放政府部分，電子化證照申請(E-licensing)可簡化程序，在公共服務品質部分，單一熱線(Single Hotline)和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有其重要性；另越南表示開放政府有助於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化，惟應考量其安全性，採有限度的開放。
- (4) 我方社發處楊副處長淑瓊發言表示，感謝泰國延續我方先前綜整之優先工作領域，以及各會員體在我

國擔任協調人期間所給予的支持與協助；我方後續將配合泰國規劃，持續參與並分享相關經驗。

## 2. 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泰國之工作報告

(1)EC1 大會中，由公部門治理主席之友協調人泰國提報未來工作規劃，渠根據 FoTC 會議之討論，將開放政府及公共服務品質列為今年工作重點，並以開放政府為優先，屆時將邀請會員體就該等優先領域之相關議題，包含開放政府資料(Open Government Data)、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電子化證照申請(E-licensing)、電子化政府採購(E-government Procurement)、公民滿意度(Citizen Satisfaction)、政府流程改造(Government Process Reengineering)、單一熱線(Single Hotline)、以及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等，提議辦理論壇、政策對話、討論會議、以及工作坊等。

(2)俄羅斯並就今年 2 月 26 日主辦之政策對話「政府採購對話：APEC 預先監控機制之最佳實務(Dialogu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Best Practices to Advance Regulatory Mechanisms in APEC)」進行成果報告。俄方指出電子化政府採購透過公開透明的原則及程序增加政府採購的透明度，同時達到反貪腐的效果。討論過程中發現，部分會員體已發展電子採購系統，部分會員體則是選擇性使用電子採購系統；另部分會員體在中央政府層級執行，部分則是以主要城市推動試辦計畫。參與之會員體指出，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World Bank)、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其他 APEC 會員體的最佳實務與工具之分享，有助

提升政府採購效率。俄方依據討論內容，歸納出有關發展電子化政府採購之結論及 APEC 後續合作建議，包含：資訊科技的發展、反貪腐措施和風險管理、促進中小企業參與、透明度、創新與新興科技、綠色採購、以及國營事業採購等。美國回應表示，政府採購在其他國際組織如 WTO 設有相關作法與規範，美國在實務上以特設的(ad hoc)方式進行政府採購，而非透過單一系統。

- (3)我方社發處楊副處長淑瓊發言表示，有關泰國所提出優先領域議題，我方過去參與 PSG 皆已分享相關經驗，我方將持續支持。泰方感謝我方過去擔任協調人所做的努力，並肯定我方在擔任期間有效促進會員體交流討論公部門治理之相關議題。

#### (四) 經商便利度(EoDB)

##### 1. FoTC 會議：

- (1)主席之友協調人美國表示近期將提出「依國際最佳實踐評估 APEC『獲得信貸』與『執行契約』架構」研究報告之最終版。
- (2)討論 2016-2018 年 EoDB 第二階段執行計畫，美方歡迎各會員體提出相關建議，特別鼓勵個別會員體自願分享在建立單一窗口、中央與地方調和之相關最佳實務與建議，以協助 APEC 會員體整體能在 2018 年達成改善 10%之目標。
- (3)印尼表示本計畫將在明年完成階段性任務，除了用數字呈現進步幅度外，實質益處亦不容忽視，對此美國建議各會員體可將相關計畫與進展放在 RAASR 的 IAP 內展現；新加坡提到可結合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之相關倡議，另馬來西亞則提到

由於明年限期將至，本計畫恐需考量如仍無法達成預計目標的風險管理。

2.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T)報告 2016 年 5 項優先領域指標(開辦企業、取得建築許可、獲得信貸、跨境貿易、執行契約)在時間、成本、以及程序改善現況，其中開辦企業仍為表現最佳之指標，相較 2015 年在時間、成本、以及程序之改善達 27.8%，而取得建築許可及執行契約指標則分別微幅改善 1.5%及 1.0%，而跨境貿易指標在時間方面雖平均微幅進步 1.5%，但成本卻微幅退步 0.6%。我方發言肯定美國的投入，並表示我方已多年執行 EoDB 計畫，將持續協助促成 2016-2018 年進步 10%的目標。
3. 為帶動跨境貿易及執行契約，美國在 SELI 主席之友小組下提出「發展微中小企業間跨境貿易適用之線上爭端解決架構」倡議。

#### **(五) 法制革新及良好法規實務(GRPs)**

1. FoTC 會議：墨西哥首先提到由於法制革新已列為結構改革計畫中重要的一環，因此本次會議介紹 APEC 會員體現階段在結構改革計畫所提交有關 2017-2020 年之法制革新行動方案，例如 PNG 將專注於競爭政策及公共諮詢、我方為良好法規實務(GRPs)、泰國則是提升經商便利度、澳洲則是減少繁文縟節(red tape reduction)及法規影響評估分析(RIA analysis)、印尼在 GRPs、法規單一入口網及減少繁文縟節(計畫減少中央與地方共 50%的法規數量)、秘魯則是將實行全國法制革新政策、實行 RIA 及公眾諮詢，墨西哥將就 RIA 中的推廣交通燈號模型(Traffic Light Scoring Mechanism, TLSM)推廣至國內並鼓勵 APEC 會員體

也參採 TLSM 工具進行 RIA。

2. 墨西哥提出 TLSM 的提案，獲得美國、紐西蘭及秘魯擔任共同提案人，本提案如獲通過，規劃將在 2017 年 8-9 月間以及 2018 年 2 月在墨西哥各舉行一場座談會。

#### (六) 強化經濟與法制基礎架構(SELI) 主席之友小組會議

1. SELI 自 2015 年 EC2 迄今共針對「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以國際最佳實務檢視 APEC 獲得信貸及執行契約架構」、「有效解決商業糾紛」、「供應鏈金融與跨境擔保交易」、「增進政策制定與執行的公眾參與及透明化之政策討論」(與 PSG 主席之友小組合辦)以及「透過國際工具強化跨國企業(包括微中小型企業)供應鏈金融之執行契約」等議題舉行研討會；並提出「以國際最佳實務檢視 APEC 會員體開辦企業」之計劃，和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CPLG)合作舉行「運用競爭評估消除不必要競爭障礙座談會」，未來規劃「保護弱勢利害關係人利益與權益國際研討會」以及推動線上爭端解決機制工作計畫。
2. 針對 2 月 24-25 日「透過國際工具強化跨國企業(包括微中小型企業)供應鏈金融之執行契約研討會」中聚焦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以及國際私法統一協會(UNIDROIT)相關公約未來運用，我方發言表示應注意非相關公約會員之 APEC 會員體未來在強制執行之適用問題，香港附議其非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之會員；紐西蘭指出 APEC 各會員體參加國際組織狀況不一，應廣泛蒐集

其他組織之資訊並與利害關係人對談(如中小企業或商會)，了解業界實際需求；日本則提醒俄羅斯於電子商務推動小組(ECSG)會議上也提出發展線上爭端解決機制(ODR)相關倡議，請 SELI 負責協調之會員體香港應注意其他會員體在不同論壇所提類似的倡議，尋求共同合作機會；世界銀行(WB)代表則建議與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合作，藉由金融機構與法制人員的合作，相信將提出更符合中小企業需求的供應鏈金融爭端解決方案，並提及在本(2017)年 7 月 12 日將針對企業動產擔保議題在越南峴港舉行座談會，歡迎所有 APEC 會員體派員參加。

3. SELI 提出「發展線上爭端解決機制(ODR)合作架構帶動微中小型企業(MSMEs)進行企業間(B2B)跨境貿易」工作計畫，包括增加與其他國際組織及 APEC 其他論壇(如 ABAC)之連結、了解各會員體的狀況及增進與利害關係人對話等資訊蒐集，篩選合適的國際工具提出 ODR 試行方案，並協助各會員體之法規國際調和。因香港於 2015 年提出 SELI 計畫僅試行 2 年，為利未來推動 ODR 機制的的需求，將向 EC 申請續展延 2 年。

## **五、政策討論(Policy Discussions)**

### **(一) 討論議題：競爭政策新方法(New Approaches to Competition Policy)**

1. 播放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Frédéric Jenny 先生預錄之影片，闡述維持市場競爭之重要性，以及實施競爭政策在獲得政治支持及預算資源分配時所面臨之挑戰，點出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更讓社會大眾瞭解競爭之好處(例如：藉由查處與民生息息相關之限制競爭案

件)，並與時俱進，在掌握競爭法領域新興議題之同時，亦須具備分析新議題之工具及方法。

2.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報告其於 2016 年針對國際競爭網絡 (ICN) 會員進行研究所發表之「政府倡議與破壞性創新」專案報告，就競爭法主管機關在面對破壞性創新議題時，如何向政府及立法單位進行相關倡議，提出相關建議。
3. 澳洲外交暨貿易處代表報告澳洲政府近年對競爭政策之檢視，並以澳洲沿海貿易法放寬對船舶之管制為例，說明改革成果及後續改革計畫。

## (二) 討論議題：微中小企業的商業公平 (MSME Access to Commercial Justice)

1. 本場次由 EC 主席及 US-ATAARI 代表 Mr. Mark Walter 共同主持，探討如何設立爭端解決機制，以協助微中小企業 (MSMEs) 在全球化趨勢下運用網路科技掌握跨境貿易商機，由於 MSMEs 發生跨境商業糾紛時運用訴訟或仲裁所需付出的時間與金錢成本過高，因此美國在強化經濟與法制基礎架構 (SELI) 小組下提出「成立 APEC 會員體之微中小型企業 (MSMEs) B2B 線上爭端解決 (ODR) 架構工作計畫」倡議，相關工作包括：持續探討藉由國際工具促成 ODR 相關法規調和之可行性、增加 APEC 跨領域合作、設計 ODR 平台雛形、發展 ODR 作業流程、建立 ODR 試行方案、能力建構，以及增加與私部門及學術團體之合作等。
2. 本項提案計有澳洲、智利、香港、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美國、以及我方共 11 個會員體同意擔任 co-sponsor，另印尼、

泰國、以及韓國亦發言表示支持此計畫。我方張處長發言表示樂見 APEC 開啟這項研究計畫，因應數位經濟時代的來臨，協助微中小型企業設立可行的跨境爭端解決機制越發重要，雖然本倡議可能面臨會員體國內法制適用的問題，但我方願意支持本倡議並擔任 co-sponsor 參與討論。張處長發言立即獲得泰國附議，會後印尼以及 AHSGIE 主席亦表示肯定。

3. 「成立 APEC 會員體之微中小型企業(MSMEs) B2B 線上爭端解決架構(ODR)工作計畫」將成為 2017-2019 年 SELI 小組重要執行項目。

## 六、其他重要計畫提案

- (一) 舉辦第 10 屆良好法規實務會議：提案會員體為越南，美國及加拿大擔任共同提案會員體，本次會議由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負責，預計在 2017 年 8 月召開。
- (二) 檢視 APEC 會員體公眾諮詢進展：提案會員體為馬來西亞，預計在 2017 年底前成立完成公眾諮詢提案並成立檢視團隊，預計在 2018 年 8 月前召開成果分享會。

## 七、「使用國際工具以強化全球企業(包括微型企業)在供應鏈金融相關之契約執行」研討會(Seminar on Use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to Strengthen Contract Enforcement in Supply Chain Finance for Global Businesses (including MSMEs))

### (一) 前言

1. 主辦單位：本次為期一天半(2 月 24 至 25 日)的能力建構會議係由香港律政司會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亞太區辦公室、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暨其亞太區域中心，以及國際私法統一



協會(UNIDROIT)共同辦理。

2. 本次會議依據之相關倡議：

(1)2014 年領袖宣言「增進國際私法的認識，以促進跨境貿易與投資、經商便利度、帶動執行契約及解決商務糾紛之效能效率」。

(2)2015 年結構改革部長會議聲明「國際法制工具的發展和採用，將創造更有利的跨境投資和貿易環境、並促進經濟成長。另強調國際法制工具的使用，可提供跨境貿易更大的法律確定性、會員體間更緊密的經濟與法律整合，及簡化國際間交易程序。」

(3)2015 年「微中小企業全球化長灘島行動計畫」推動可擴大微中小企業融資方案選擇性及完善基礎建設以促進金融機制放款速度之相關措施(如供應鏈金融)。

(4)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鼓勵微中小企業進行能力建構以參與國際貿易以及財政部長會議(FMP)尋求藉由改善法規環境以解決微中小企業融資困境之方案。

3. 出席代表：共計約 40 位相關會員體之代表與會。

(二) 會議目的

1. 加強認識有助全球企業供應鏈金融契約執行之國際工具。
2. 協助 APEC 會員體檢視內部需求及能力以採用國際工具。
3. 拓展 APEC 相關官員聯繫網絡，以利日後資訊及經驗分享。

(三) 會議討論重點

本次會議由 UNCITRAL、HCCH、UNIDROIT 及

World Bank Group 代表說明微中小型企業在全球化中所面臨之供應鏈金融相關問題，並由中國大陸、香港、美國、泰國與越南等進行經驗分享。國際組織代表針對目前所提供之國際工具(如模範法或指引等)如何協助微中小型企業解決跨境交易之困難，並就美國所提之線上爭端解決機制(ODR)倡議，討論其對於微中小型企業之重要性以及應如何於 APEC 體制下架構、未來推動進程及能力建構等相關議題。研討會相關重點及建議於 FoTC 進一步討論後，將最後確認之建議書提至 EC1 會議，重點臚陳如下：

1. EC 主席 Mr. Rory McLeod 表示本次研討會有助跨國企業(包括微中小企業)面臨現今全球經貿嚴峻情勢挑戰，特別是符合 APEC 會員體的需求，藉由數位平台(digital platform)的協助，達成包容性成長的目標；SELI 協調人 Dr. James Ding 則表示自 2015 年迄今為促進 APEC 會員體整體經商便利度，SELI 已針對如何藉由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等國際工具促進執行契約、爭端解決及獲得信貸等議題辦理數場研討會，今特別針對微中小企業在供應鏈金融方面的執行契約進行更具體的探討。
2. UNCITRAL 代表 Mr. Renaud Sorieul 說明，因為跨境交易的頻繁，供應鏈相關參與者分屬不同法規管轄領域時極易出現爭議，因此需要國際工具，如模範法或標準化之指引提供一致之方向，以避免紛爭並協助爭端解決。由 EoDB 的層面觀察，因為不動產之擔保或抵押較易涉及管轄法規差異問題，因此世銀才會著重於動產擔保或抵押。此外，契約若無法執行則無法推動跨境貿易，若以微中小型企業而言，聯合國國際貨

物銷售契約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更為重要。

3. HCCH 代表 Prof. Anselmo Reyes 說明，海牙會議處理國際商業契約爭議問題，但若涉及宗教文化等或個人之問題(如消費者或雇傭爭議等)，可以拒絕受理。此外，加入紐約公約的國家都可以執行仲裁判斷，因此仲裁比法院的裁判更有效，但是海牙的選擇法院公約國家參加較少，而法院程序更麻煩，花費較仲裁更多，在執行面來看，採用仲裁反而較為有利，我們希望更多 APEC 會員體可以參加相關公約，以執行 UNCITRAL 與紐約公約，仲裁判斷就可以在更多國家適用。若能有更多成員加入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就可以降低訴訟成本，並更具競爭力。
4. 世銀代表 Mr. Jingchang Lai 說明在探討供應鏈金融時，並非僅限於融資問題，而應關注整體自供應、運送到接收端的整個價值鏈。此外，由 EoDB 觀察 APEC 相關經濟體推動擔保交易法之成果，各會員體皆有所進展，並提及我方刻正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CITRAL) 之擔保交易立法指南及智慧財產權補編等國際工具草擬企業資產擔保法，該草案各條文之說明欄，逐一臚列所參考之條文，此種呈現方式值得參考，並建議探討供應鏈金融與契約執行相關問題時，應可與國際應收帳款聯盟 (FCI) 加強合作。就未來發展來看，倉儲金融與數位化(線上)金融等，皆為未來國際組織在建構相關指引或工具時應關注之重點。
5. 國際私法統一協會 (UNIDROIT) 代表 Mr. Willian Brydie-Watson 指出其與 UNCITRAL 之差異點，其屬於較小型之組織，亦提供國際契約範本等較為細緻之

法規建議，並包含文化、農業等相關之法規議題。以契作之供應鏈金融為例，透過契作，因為有保證銷售管道，農夫也敢於投入較多心力及設備，因此可提供品質較好的產品，並可以產業化，依據契約之需求高低，調整種植面積。此外，當跨境交易時，由於分屬不同的地區、國家，要如何選擇準據法就有困難，因此參加公約即具有重要性。

6. 中國大陸分享供應鏈金融經驗指出，透過雲端運算與大數據之整合，使電商平台亦可提供融資服務，形成 SCF (Supply Chain Finance) 與 P2P 平台之密切合作；香港則指出應注意微中小型企業在供應鏈金融之交易成本問題，因為在不同法規架構下，會對微中小型企業造成過大之法遵成本，此外亦應考慮資料跨境傳輸與隱私權保護等問題，因此採用國際工具有其必要性；美國則分享其歷史經驗，為因應各州各有其不同法規之情況下，造成之跨州貿易問題，其制定統一商法典(U.C.C.)做為跨州貿易之法規標準。
7. 針對 ODR 部分，UNCITRAL 則說明其如何透過線上爭端解決機制協助微中小型企業處理爭議。由於跨境交易大幅增長，因此自 2010 年起即期望透過線上機制解決爭議，因為微中小型企業的交易爭議所涉及之價值很小但爭議案件數量卻很多，若透過法院解決，則曠日廢時訴訟成本又高，對於微中小型企業是很大的負擔，ODR 機制有助於解決爭議、強化對電子商務之信賴與促進跨境貿易與電子商務發展，而 UNCITRAL 的 ODR 機制除了提供基礎規範外，亦提供 UN 之官方語言可以處理爭議，其基本特徵是簡單、快速、安全且不需要買賣任何一方在現場。ODR 的三項程序包括，協商、和解、最後階段(仲裁)，最後

階段其實最為困難，只要經過仲裁即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消費者端而言，是要其放棄至法院訴訟的機會與權利，這在某些國家是無法接受的。此外，針對消費者爭議部分，因為不同體系會有不同的消費者保護機制，因此也是較易產生挑戰的部分；而針對如何執行低價值的 ODR 仲裁判斷部分，UNCITRAL 則指出可以透過信用卡來支付。

8. 美國代表 Mr. Michael J. Dennis 說明透過 ODR 機制解決供應鏈爭議。全球上網人數排名前 20 名的國家中，APEC 會員體占了一半以上，電子商務爭議持續成長，線上解決機制將有助於促進電子商務發展，透過 ODR 機制可以維持買賣雙方之友善合作關係，ODR 也是微型企業可以繼續維持成長的重要因素。傳統的法院並非微中小型企業解決問題之最佳選擇，從世銀的調查來看，透過法院解決爭議不僅需要很長的時間，還有管轄權、法院選擇與判決執行等問題；而一般的仲裁對於微中小型企業來說也太慢且太貴。而就 ODR 機制而言，APEC 已有 19 個會員體簽署紐約公約(只有我方與 PNG 未簽署)，而且 ODR 可以協助微中小型企業降低風險並且更具競爭力，因此需要增進微中小型企業對於 ODR 之了解。再者美國代表說明，本次 SELI 規劃之 ODR 機制將先由 B2B 進行推動，因為業界在交易前必須簽訂契約，而在契約中就會有仲裁條款，且 B2B 之爭議金額較大，要推動 ODR 會較為容易；而 B2C 部分，則因為消費者爭議涉及到各國內國法問題且 CISG 也排除消費者爭議，因此初步規劃從 B2B 先推動。此外，經與會人員建議，ODR 若透過銀行或是金融業者協助，似乎可以更有效率，因為有許多銀行已經與微中小型企業合作(在供應鏈

金融部分)，對此，美國代表表示將納入考慮。

#### (四) 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討論到包括 UNCITRAL、HCCH 及 UNIDROIT 等組織所提供之相關模範法(Model Law)、指引(guide)及公約(convention)等諸多國際工具對全球企業(包括微中小企業)在供應鏈金融相關之執行契約有諸多助益，本次會議提到的國際工具包括 UNCITRAL 擔保交易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UNCITRAL 實行擔保權登記指引(UNCITRAL Guid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ecurity Rights Registry)、聯合國國際貿易應收款轉讓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Assignment of Receivabl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UNIDROIT 國際契作應收帳款承購及法規指引公約(UNIDROI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and the Legal Guide on Contract Farming)、海牙選擇法院公約(Hague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海牙國際商務合約適用法準則(Hague Principles on Law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聯合國國際契約使用電子通訊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UNIDROIT 國際商務公約準則(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以及開普敦機動設備國際利益公約(Cape Tow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等；並肯定為了協助微中小企業爭取跨境貿易商機，建構所有 APEC 會員體適用的線上爭端解決機制為未來可行方案。

## 八、政府採購對話：提升APEC政府採購法規機制之實務 (Dialogue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Best Practices to Advance Regulatory Mechanisms in APEC)

### (一) 會議緣起與目的

本次有關政府採購法規實務的政策對話係依 2016 年 EC 2 會議決議辦理，於 2 月 26 日召開，由俄羅斯主辦。本次會議目的為探究 APEC 會員體在政府採購領域合作之可行性，由於政府採購對經濟發展具有重要影響，為增加中小型企業及外國企業參加政府採購計畫之誘因，發展政府採購 e 化系統確實為可行方案。

### (二) 會議討論重點

本次政策對話邀請 EC 主席 Mr. Rory McLeod 擔任開幕與閉幕嘉賓，會中針對政府採購在方法、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等面向的發展，以及未來如何善用資訊技術，邀請世界銀行(WB)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發表最新研究報告，並由俄羅斯、越南、以及泰國分享國內現階段執行政府採購 e 化系統之現況，重點摘述如下：

1. EC 主席 Mr. Rory McLeod 在開幕致詞指出，肯定藉由政策對話強化 APEC 會員體在政府採購領域工作之重要性，並認為探討大型及微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運用創新科技及政府採購的一致性與多樣化選擇都是相當重要的課題；另 PSG 主席之友協調人泰國 Dr. Piyanuch Wuttisorn 亦強調政府採購在 APEC 會員體的重要性並針對泰國現階段政府採購現況進行簡要的報告。
2. UNCITRAL 代表 Ms. Caroline Nicholas 認為好的系統能帶動好的服務，政府採購是帶動達成政府對於經濟、

環境、技術甚至社會預定目標具有效果的工具，為了增加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與風險，以吸引中小型企業及外國企業參與，讓政府能有更多選擇，發展政府採購e化系統是可行方案，由於APEC的會員體規模、所在區域及訴求均有所不同，故無法藉由單一標準全體適用，自2013年起篩選全球經濟體進行調查，迄今已研究超過180個經濟體，對於政府採購之核心規範與參考指標已有具體建議，但目前仍需要在執行面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線上付款機制來說，發現經濟體完成支付時間從4小時至6個月不等，如何將最佳實務經驗擴展到其他經濟體，還有進行法規調和，將是持續努力的方向。

3. 在反貪腐的相關措施方面，Mr. Andrey Khramkin 介紹俄羅斯境內規範，並提到檢察單位及律師在持續受訓的重要，經過近十年的努力，根據富比世(Forbes)最新調查顯示，俄羅斯反貪腐比率已降至歷年最低水準，已等同美國程度；並介紹俄羅斯現在達半數以上之政府採購是藉由e化系統完成，且超過1500美金以上之採購案件均公告在系統上，且整個系統提供了從案件公告到契約完成之所有程序相關資訊，讓相關利害人(包含社會大眾)控制進度與監督更為容易；為提升政府採購e化系統的便利性及普及度，Ms. Julya Obalyaeva 介紹俄羅斯境內進行諸多法規修正，另 Mr. Iliia Dimitrov 則介紹俄羅斯已針對政府採購適用的電子平台系統及科技投入諸多研究並獲得顯著成果可供APEC其他會員體參採，渠表示該系統可提供12國語言進行線上查詢，大幅降低跨國政府採購所面臨的語言障礙。
4. 越南電力公司代表 Ms. Trinh Thi Ly 就企業界觀點闡



述使用政府採購 e 化系統之好處，分享電力設備進行線上招標之優劣勢，渠表示因為與世界銀行合作而順利建置線上採購資訊系統，惟對包括人員訓練、法規國際接軌及採購流程一致化等仍待努力之議題，尚須與國內討論以達成共識；官方代表 Mr. Nguyen Anh Duong 則介紹越南政府採購 e 化系統之現況，目前系統已提供招標公告、競標、契約管理、線上付款及電子文件與相關資訊，自 2009 年啟用以來普及率逐年顯著上升，該系統對於連結不同政府機構、參與採購之私部門及金融機構扮演重要角色，為進一步擴大政府採購 e 化系統之功能，越南已研擬至 2025 年之發展策略及路徑圖。

5. 在政府採購風險控管方面，Ms. Anna L. Wielogorska 表示從供應鏈角度去進行控管是可行的，雖然政府採購面臨市場資訊不足、信任度薄弱、延遲、價格與供貨波動以及供應商能力不足等問題，但藉由進行策略性市場調查、藉由政府採購 e 化系統可增加透明度及公共參與，且實務上部分 APEC 會員體確實在風險控管方面已取得相當正面積極的成果。
6. 在探討如何發展政府採購 e 化系統方面，Ms. Caroline Nicolas 介紹運用 UNCITRAL 模範法(Model Law)相關規範將對政府採購 e 化系統在透明度、社會參與、公平競爭及使用效率產生助益，而設置政府採購 e 化系統不應只將重點放在科技技術層次上，而應以經濟體的發展現況為衡量基準，採用分階段的方式來執行。完整的政府採購 e 化系統應包括公告、招標、投標與付款等機制，涵蓋整個採購流程，標準化的文件及流程扮演重要角色，過度倚賴科技及技術相關問題(如電子簽章、特殊軟體與標準)還需更細部的研究，因

此藉由政府採購e化系統的資訊分享將有助其未來發展。

### (三) 會議結論

藉由本次政策對話，建議 APEC 會員體未來應再就發展政府採購 e 化系統科技、反貪腐措施及風險管理等面向進行更多最佳實務之交流與經驗分享，以傳播政府採購 e 化系統所帶來便利市場分析、帶動公平競爭、增加透明度及便利管理的正面效益，另外如何加速及支持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鼓勵綠色採購，以及納入國營事業採購亦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課題。

## ■ AHSGIE 3會議

### 一、APEC 2017年主題暨優先領域

越南貿工部多邊貿易政策處副處長Mr. Pham Quynh Mai代表說明2017年APEC主題係「創造新動能，育成共同未來」，渠報告本年度主辦APEC會議所設立的優先領域為：深化區域經濟整合、推動永續創新及包容性成長、強化微型及中小企業在數位時代之競爭力及創新、強化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以因應氣候變遷等，並介紹各項優先領域下重點工作項目。

### 二、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 (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ASCR)

- (一)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說明執行 ASCR 之目標及各項整體行動計畫之評估指標，理想的指標應包括可取得性、規律性、可比較性、以及可靠性等特質。
- (二) ASCR 整體行動計畫中與 AHSGIE 相關者為第9項「因應網路科技的迅速發展，推動相關法規制定之合作，以創造合適且謹慎的監督、合法消費及安全的保護，以利在數位時代，同時促進貿易相關資料流通增加，並能謹慎監督以保護消費者及消費安全。」針對此項工作之推動，PSU 初步建議成果衡量指標為「網路服務貿易之成長」，後續將由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電子商務推動小組(ECSG)及 AHSGIE 共同努力達成。PSU 並請 APEC 會員體於今年3月底前就該評估指標提供意見。
- (三) 我方經濟部商業司張專門委員峯源發言表示，PSU 簡報中提及之2015年「APEC 服務業與衡量指標報告(Report on APEC Work on Services and Baseline Indicators)」，其中多數統計資料缺少我方數據，建議會方尋找可盡量納

入所有會員體統計資料之指標，我方將於會後盡可能提供相關統計資料。PSU 則回應感謝我方之協助。

### 三、EC主席報告2016年APEC經濟政策報告(AEPR 2016)－結構改革與服務業

(一) EC 主席說明「2016 年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結構改革及服務業」及 2017 年優先項目。2017 年 EC 將賡續推動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 2016-2020)，執行 2016 年 AEPR 以結構改革及服務業為主題之政策建言，對 APEC 服務業競爭路徑圖作出貢獻，並將 2017 AEPR 之主題訂為結構改革及人力資本發展。

(二) EC 主席提及 APEC 在服務業的發展仍須強化。美國、新加坡、香港等會員體在服務業領域的發展雖然是前段班，但若與歐盟相較，APEC 整體仍落後於歐盟；此外，在基礎建設領域，例如寬頻與電信等，亦與 OECD 國家存在落差。因此，提升 APEC 服務業領域競爭力之重點應在於人力資本投資、基礎建設投資，以及降低跨境交易障礙等。

(三) EC 主席進一步說明促進 APEC 服務業市場競爭的建議，以及 AEPR 與 AHSGIE 的關聯。其中，AEPR 強調服務業結構改革的重要，應用新科技、新平台及新商業模式將可提高生產力，進一步帶動服務業的大幅成長。在 APEC 會員體中，具體的成功案例舉如：中國大陸的零售服務結構改革、印尼的空運服務(air services)解除管制、日本的金融服務業改革、馬來西亞的健康與醫學服務與全球價值鏈、紐西蘭的電力零售服務市場改革、巴布亞紐幾內亞的電信改革等。

#### 四、AHSGIE主席進度報告

自2016年2月AHSGIE 2召開以來，AHSGIE已進行之相關重點工作，包含持續深化與產業界之溝通，以瞭解企業希望政府如何在政策及法規管制上因應數位經濟發展。主席並提及過去一年參與相關研討會、論壇、次級論壇及工作小組之會議情形。該等重要會議舉如：第3次APEC企業諮詢委員(ABAC)大會場邊AHSGIE利害相關者會談(stakeholder engagement session)、世界移動通訊大會(GSMA Mobile World)上海會議場邊AHSGIE利害相關者會談、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53次、第54次會議(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TEL)、2017年APEC優先領域研討會、2017年度APEC國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APEC, NCAPEC)執行圓桌會議、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會議等。主席於此期間並持續與APEC秘書處就網路及數位經濟討論合作，發展出網路經濟指導原則草案(Draft APEC Internet Economy Principles)。

#### 五、APEC網路經濟指導原則草案 (Draft APEC Internet Economy Principles)

##### (一) APEC 網路經濟指導原則文件討論

AHSGIE主席辦公室於去(2016)年12月將網路經濟指導原則(草案)送請各會員體表示意見，其後計有11個會員體提出意見，彙整後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會議討論重點及會員體主要評論意見如下：

##### 1. 整體性

- (1)有關本文件名稱，是否使用「指導原則(principles)」此用詞。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等多數會員體建議使用「優先領域(priority

areas)」用詞；秘魯、美國、日本、新加坡則建議使用「主要關鍵領域(key focus areas)」。紐西蘭與我方就此認為兩者都可接受。

- (2)原則發展建議參考 OECD、WIPO、G20 等國際組織。
- (3)原則應成為行動計畫或路徑圖之基礎，促進會員體法規制度之一致性。
- (4)原則應特別強調跨境資料流通議題，且會員體國內法制應受尊重。
- (5)原則雖強調網路安全，但所提達到資料開放、運作平台相容的訴求，似與網路安全衝突。主席總結時提出，網路安全或許可獨立為一項原則。
- (6)我方建議將目前 11 項原則依屬性進行系統性調整，區分為基礎設施、平臺、政府相關議題、能力建構等 4 大面向。本項建議獲主席認可，主席請各會員體於會後就原則應採條列式或歸納分類等方式表示意見。

## 2. 個別原則

針對原則第 1 項(數位基礎建設)、第 2 項(運作相容及安全的平台)、第 5 項(雲端優先政府議程)、第 6 項(區域法規對等體制)、第 7 項(無縫跨境資料流通)、第 8 項(數位個人認證)、第 9 項(衡量網路經濟)、第 10 項(開放資料)，以及第 11 項(公民數位識能)逐一進行討論，惟未深入探討。主席請各會員體於會後再次就指導原則之內容提供進一步意見，以利做為後續研擬路徑圖(roadmap)之重要參據。

## (二) 發展 APEC 網路經濟路徑圖 (Roadmap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Economy in APEC)

本次會議對於發展網路經濟路徑圖之作業方式及時程進行詳細討論，重點包含：

1. 指導原則與路徑圖之關係

俄羅斯代表詢及指導原則與路徑圖之間的關係。主席回復略以：Roadmap 為高階政策指導文件，文字簡要精準，內容將涵括 11 項網路經濟指導原則。

2. 成立撰擬小組(Drafting Group)

主席希望路徑圖之發展能有私部門之參與，並徵求自願擔任撰擬小組的會員體及召集人，因本次會議中尚無會員體自願擔任，AHSGIE 副主席中國大陸建議給予會員體時間進行國內諮詢，如最終仍無意願者，則中國大陸將承擔該項工作，主持路徑圖之撰擬工作。美國感謝副主席中國大陸所給予之時間彈性，將進行國內意見徵詢。

3. 路徑圖的格式(template)

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路徑圖將分為(1)背景資訊、(2)內容、(3)落實與執行等 3 部分。其中，背景資訊將包含緣起、目的、重點摘要，而內容將以列點式或歸納方式呈現，至於落實與執行部分，則將包含泛 APEC 相關執行計畫、監督機制。

4. 路徑圖的名稱

俄羅斯代表建議調整路徑圖的名稱為：「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較為淺顯易懂。此建議並獲美國、中國大陸支持。

## 六、AHSGIE 會議時程

APEC 網路經濟路徑圖預訂提交今年總結資深官員會議(CSOM)採認，重要時程如下：

(一) 有關路徑圖撰擬小組：各會員體須於今年 3 月 15 日前

就網路經濟指導原則提供意見，並回復是否願意擔任撰擬小組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 (二) 第一版路徑圖草案：撰擬小組須於4月6日完成第一版草案，各會員體須於4月28日前回復意見。
- (三) SOM 2 會議期間：召開 AHSGIE 4 會議，討論路徑圖草案，並提出最終版本。
- (四) SOM 3 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將召開 AHSGIE 5 會議，討論路徑圖草案及提出最終版本。
- (五) CSOM 會議：AHSGIE 主席將送交路徑圖最終版草案予總結資深官員會議採認。

## 七、AHSGIE 未來發展

AHSGIE 主席以本小組現為 SOM 層級之任務編組，任務將於今年底屆滿，對於本小組未來定位與組織如何延續，於會上提出討論。小組的未來發展仍須交由資深官員決定，爰會上未能做出決定，惟會員體踴躍表示意見。發言重點如下：

### (一) 美國

1. 在本次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會議中，部分會員體主動提出有關電子商務推動小組(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ECSG)應擴增議題涵蓋範圍，以及如何使 ECSG 更為現代化(modernizing)等討論。其中，進一步提出 ECSG 願接手 AHSGIE 網路經濟相關議題之處理工作。
2. 美國並非以 ECSG 召集人的身分表示意見，但渠認為考量 ECSG 緣起於 1998 年 APEC 電子商務藍圖(APEC Blueprint for Action on Electronic Commerce)，組織必須進行現代化，而廣泛地處理網路經濟相關議題及進行各部門間的協調，對 ECSG 的轉型而言，不失為一



個好起點。

(二) TEL 主席俄羅斯籍 Mr. Andrey MUKHANOV 指出，TEL 亦可與 ECSG 共同領導 APEC 網路經濟相關議題。

(三) 中國大陸(AHSGIE 副主席)

1. AHSGIE 必須在今年完成小組被賦予之任務及工作，十分挑戰，但係極具意義的嘗試。目前 APEC 場域中，處理數位及網路經濟的論壇主要包含 ECSG、TEL、SMEWG、CTI 等，但各論壇的處理方式不同，只從單一角度是不夠的。本小組的成立，係希望以 APEC 整體的觀點努力涵蓋網路經濟相關議題，而如何在 APEC 場域有效率地推展相關工作亦為重要課題。

2. 考量本小組並非從零開始，而是建立在既有議題基礎上，重新整合協調，發掘出新的或目前欠缺的議題，向資深官員會議(SOM)報告，使資深官員瞭解數位及網路經濟議題係極具挑戰性的工作。因此，AHSGIE 的未來，也許可以有個整體性的組織(body)，例如以 FoTC 的形式，成員涵蓋各面向的團體，不只是 ECSG、TEL 等，以含括網路經濟整體發展。

(四) 日本、秘魯、以及新加坡則表示，APEC 已是非常龐大的組織，不建議再新增專責論壇，而應選擇適當既有之論壇接續處理相關工作，此亦與規劃精簡 CTI 及次級論壇之工作相符。俄羅斯代表則建議，ECSG 與 AHSGIE 主席之間應就此議題相互討論及協調。

(五) 我方張處長惠娟就此議題發言回應，ECSG 雖主動提出願意接續處理網路經濟相關議題及工作，但考量 ECSG 為 CTI 下之工作小組，層級恐不夠高，各會員體於國內恐無法有效協調統合高階政策議題，及確保政策的實際執行，提醒本會議探討此議題應考量此狀況；主席對我

方發言內容表示認同。

#### (六) AHSGIE 主席總結

1. AHSGIE 的工作規劃於今年底結束，但網路經濟相關議題不因此間斷或中止。ECSG 雖願意承接網路經濟議題相關工作，但該小組的成員可能並無相對應適合推動的人員。
2. 本小組成立目的之一，係希望作為業界反映網路經濟發展潛在問題或障礙的單一窗口。考量網路世界發展迅速，無法預知未來可能遭遇問題，業界及消費者亟需 APEC 提供政策及法規上的協助，因此本論壇須能快速因應，迅速決定。多數 APEC 組織均在處理網路經濟議題，例如農業、能源等領域，爰需有統整單位，無論是從既有的工作小組延伸或新創。此議題悉留待年底資深官員會議決定。

#### 八、其他提案

- (一) 越南報告「跨境電子商務便捷化架構」初步構想：內容包含 8 大原則及 5 大工作項目。此提案目前仍在蒐集各會員意見階段，盼能在本年 5 月之貿易部長會議(MRT)獲採認，並希望在本年底進一步獲領袖指示由各相關論壇及工作小組，尤其是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據以推動策略性之長期工作計畫，並於 2018 年起開始執行。
- (二) 俄羅斯報告「縮減偏鄉經濟發展及整合落差以推動 APEC 區域之永續成長」、「電子化政府－最佳實務及解決方案」等 2 份計畫提案文件供會員體參考。

#### 九、與 AHSGIE 主席雙邊會議(2月28日下午5時10分至40分)

AHSGIE 主席分別邀集針對網路經濟指導原則提出評

論意見之11個會員體，於會後進行雙邊會議，瞭解各會員體對於推動APEC網路經濟相關議題之看法，以及對AHSGIE的建議。會談重點如下：

(一) 主席感謝我方積極參與及提供建設性意見

主席對於我方積極參與AHSGIE小組，並針對網路經濟指導原則提供極具建設性之評論意見，大力讚揚並表示感謝。

1.有關我方建議於網路經濟指導原則中，納入「APEC應鼓勵會員體研提可縮小數位落差並提高數位識能的倡議，如 ADOC 數位機會中心計畫所提供的數位技能訓練」等概念內容，主席表示支持，並提出將於指導原則中納入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等文字。

2.主席特別嘉許我方所提將網路經濟指導原則進行歸類之建議，說明將作為後續文件修改方向。

(二) AHSGIE 對於網路經濟之定義：我方說明目前國際上對於電子商務、網路經濟、數位經濟之定義不同，建議應依工作範疇定義，主席表示同意，並歡迎我方提出具體文字建議。

(三) AHSGIE 主席並特別希望張處長能續出席後續會議，提供更多討論意見，並希望於今年3月2日SOM 1會議時，張處長能針對渠所提之報告予以發言評論與支持。



## ■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

### 一、與 EC 相關討論情形

(一) EC 主席報告現階段結構改革優先工作包括，競爭政策、公部門治理、經商便利度、強化經濟與法制基礎架構、法制革新、公司治理與法制等領域。又本次 EC1 會議主要係針對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2017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撰擬規劃、公部門治理工作重點、經商便利度行動計畫，以及競爭政策新方法、微中小型企業的商業公平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籌備 2018 年 APEC 結構改革資深官員會議等。

(二) 我 APEC 資深官員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發言(由本會撰擬發言稿)指出：

1. 結構改革為推動 APEC 貿易暨投資便捷化與自由化的基礎。過去，APEC 推動結構改革各階段的工作進展良好(包括「實施結構改革之領袖議程(LAISR 2004-2010)」、「APEC 結構改革新策略(ANSSR 2011-2015)」)，可謂成果豐碩。並透過各年度的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我們得以瞭解 APEC 所面臨的各種挑戰與契機。
2. 中華台北承諾將繼續積極參與 APEC 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 2016-2020)，以促進 APEC 逐步邁向貿易暨投資便捷化與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以及亞太區域追求平衡、包容、永續、創新、安全的長遠發展目標。
3. 中華台北未來將持續落實結構改革相關工作，如推動創新與服務業發展，除續於 APEC 平台下，積極參與「APEC 服務業合作架構」暨「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2016-2025)」相關倡議發展外，亦極力推動服務業法制改革，如放寬新創企業人才之僱用限制、營

造有利服務業發展的法規環境，中華台北也希望可將這些經驗與各會員體分享。

(三) 其他會員體資深官員亦踴躍發言(計 17 個會員體)讚揚 EC 主席的領導典範及 EC 的各項成就，重點摘要如下：

1. 印尼：由於過去幾年間 EC 致力推動結構改革及改善 EoDB 的努力，使印尼成為經商便利度進步最多的會員體。今後 APEC 應著力於以全面性(comprehensive)、整體性(holistic)、及行動導向(action-oriented)的方法來推動包容性的經濟成長。
2. 俄羅斯：恭喜 EC 工作的斐然成就，感謝各會員體對俄方主辦的政府採購政策對話的支持與參與。
3. 美國：結構改革是 APEC 工作的骨幹(backbone)，過去幾年來協力推動 EoDB 的 champion economies 的貢獻值得讚揚，另競爭政策評估工具亦需我等重視。
4. 紐西蘭：在 RAASR IAP 的行動承諾下，APEC 推動結構改革已累積相當可觀之動能，並相信結構改革子基金可給予更多充實能量，對於今(2017)年 AEPR 處理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課題有著高度的期待，EC 應多加與 APEC 其他論壇或工作小組及資深財政官員會議(SFOM)交流合作，以達政策實施之綜效。
5. 澳洲：結構改革是 APEC 的核心任務，澳洲捐獻 2 百萬美金成立結構改革子基金，盼協助各會員體進行實施結構改革之能力建構。
6. 墨西哥：APEC 應持續對於結構改革及 RAASR 的承諾，墨方今年提出一實施法規影響評估(RIA)的研究文件(Traffic Light Score Methodology)供各會員體參考，其旨在提供一簡單且有系統性的量化工具。
7. 香港：感謝 EC 的重要工作成果，亦恭喜印尼之成就，期盼於 2018 年之結構改革資深官員(SRSOM)會議中

聽到更多有關數位時代的人力資本發展，以及各會員體如何更有意義地參與。另 EC 應多加與 APEC 其他論壇或工作小組交流合作。

8. 馬來西亞：恭喜 EC 主席的卓越領導，馬方今年有一關於公共諮詢(public consultation)的計畫提案，希望能爭取結構改革子基金的經費支援，另馬方亦擔任越南計畫提案(Seminar on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 Policy)的共同提案會員體(co-sponsor)。
9. 加拿大：AEPR 2017 所處理的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為當今之重要課題，強調亦應處理包容性之課題，例如：女性、青年、身障人士、以及微中小企業之融資與市場進入等。
10. 越南：恭喜EC主席的卓越領導，競爭政策是越南今年的重點領域，其幫助越南轉型至市場經濟，EC的結構改革工作與其他領域相輔相成，今年AEPR處理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課題，將為EC增添另一項重要成果。
11. 巴布亞紐幾內亞：感謝EC主席詳盡且豐富的報告，巴方今年有一關於競爭政策的計畫提案(Information Sharing Best Practices Workshop on Merger Control Regimes Used by APEC Economies)，盼各會員體予以支持。
12. 秘魯：結構改革的推展需我等共同的努力，人力資本發展將為一關鍵課題。
13. 中國大陸：欲解決慢性的經濟疾病(chronic economic disease)，人力資本發展為最關鍵課題，亦是擺脫中等收入陷阱(middle income trap)之優先工作領域。
14. 泰國：我等可稱EC為一智慧的(smarter)論壇。我等亦應重視老年化社會伴隨的各項政策課題。

15. 南韓：韓方呼籲重視女性培力(women empowerment)及提升就業等課題，並支持越南提倡包容性成長。
  16. 汶萊：恭喜EC在結構改革的重要成就，數位時代的人力資本發展實為我等應予以重視的未來課題。
- (四) SOM 主席總結：我等今日之討論成果豐碩且極具啟發性，我等注意到促進包容性成長的重要性、競爭政策週的結果、以及 AEPR 2017 處理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課題，特別是越南在包容性成長的計畫提案(Promoting Economic, Financial and Social Inclusion in the APEC Region)以及數位時代人力資本發展的計畫提案(High-Level Policy Dialogue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 the Digital Age)。

## 二、與 AHSGIE 相關討論情形

- (一) AHSGIE 主席 Ms. Nur Sulyna Abdullah 於本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1)向大會報告有關網路經濟之重要性暨其未來發展、AHSIGE 進度報告，以及 AHSGIE 3 會議重點等。
- (二) 我方張處長惠娟代表發言支持 AHSGIE 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1. 張處長發言感謝AHSGIE小組主席的報告，並認同美方代表所述網路經濟的發展為未來經濟成長之動能之一。
  2. 張處長續說明AHSGIE處理的是跨領域議題，不只影響產業發展及人民生活，也對國家安全有所影響，應持續讓業界參與APEC有關網路經濟之討論，而APEC各會員體高階官員亦應支持AHSGE相關工作。我方期待與其他會員體一起努力完成Roadmap之撰擬。



(三) 美國、俄羅斯、馬來西亞、中國大陸、泰國等會員體亦發言支持 AHSGIE 相關工作，重點摘要如下：

1. 美國：數位及網路經濟的發展為APEC未來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AHSGIE對於提升APEC許多工作小組及論壇間之協調性做出貢獻，期待該小組於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所提出之成果。
2. 俄國：支持APEC AHSIGE之相關討論，並希望會員體支持俄國之2個網路經濟計畫提案文件。此外，有關數位或網路經濟，建議統一用詞，協助釐清定義。
3. 馬來西亞：AHSGIE小組所討論的內容，非僅是政府的工作，亦包含產業界希望APEC資深官員能納入考量的工作。數位及網路經濟的議題持續成長擴增，期望看到AHSGIE能在更高層次處理不只是電子商務，更包含交通、智慧城市等議題。馬來西亞代表支持AHSGIE所提時程表，並提及有關網路經濟路徑圖，希望能夠看到未來政府經費應投注的方向及領域。
4. 中國大陸：AHSGIE的工作非常具挑戰性，有關今年度Roadmap的撰寫，中國大陸已準備好對此有所貢獻，並希望各會員體一起參與，以對網路經濟指導原則的優先領域(Priority areas)有所創新。
5. 泰國：同意AHSGIE小組工作，尤其是AHSGIE在管理APEC跨領域議題上的貢獻。泰國的數位經濟及社會部(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曾經參與電子商務小組的討論，希望與APEC一起提升資料移轉、隱私、數位交易等方面的國際法制。泰國數位經濟及社會部將持續與AHSGIE共同努力。

(四) SOM 主席總結：AHSGIE 網路經濟路徑圖(Roadmap)之時程規劃及格式獲本次會議通過，後續由 AHSGIE 撰擬完成後，尋求於 SOM 3 或 CSOM 通過。

#### (五) SOM 會後

AHSGIE 主席會後特別向張處長致意，並提出希望我方能擔任 APEC 網路經濟路徑圖撰擬小組的召集人工作；張處長告知，由於中華台北的團隊包含國發會、通傳會與經濟部等單位，並非只是國發會的團隊能夠獨立處理，內部整合將很費工夫，因此婉謝主席的邀請，但承諾中華台北將盡量提出建議與貢獻。

## 參、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 一、心得建議

近年來我方在 APEC 參與的倡議不多，主辦的倡議更少。出席會議的同仁或因對 APEC 運作的認識不夠，或因國內長官對 APEC 瞭解不深，對於 co-sponsor 其他會員體倡議多所保留，錯失與其他會員體合縱連橫的機會，對我方在 APEC 的積極參與未能加分，實屬可惜！參與 APEC 是我方了解其他會員體相關政策作為及立場經驗的很好機會，會議上的相關討論更能作為國內決策單位的參考，國內各部會應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參與。

### 二、後續應辦事項

EC 及 AHSGIE 會議討論課題涵蓋之範疇日益龐雜，本次會議我方之參與及貢獻甚獲 APEC 各會員體的支持與肯定。本次 EC1 及 AHSGIE 3 後續我方應辦事項臚列如下：

- (一) 結構改革(RAASR)：本會(綜規處)將配合 APEC 之時程規劃提交我方 AEPR 2017 之個別會員體報告(IER)。
- (二) 競爭政策：我方(公平會)將針對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以及越南所提計畫概念文件，評估是否擔任共同提案會員體(co-sponsor)。
- (三) 公部門治理：本會(社發處)將配合泰國以開放政府議題為 2017 年優先工作重點之規劃與進程，參與相關活動及倡議。
- (四) 強化經濟與法制基礎建設(SELI)：有關 SELI 自今年 EC1 開始辦理「成立 APEC 會員體之微中小型企業 (MSMEs)B2B 線上爭端解決架構(ODR)工作計畫」，因

APEC 各會員體發展狀況不一，故 SELI 協調人香港會後表示今年工作重點為請各會員體先自行與所屬智庫合作，檢視盤點國內法制與國際之落差，規劃最快至明(2018)年 EC1 才會再邀集各會員體共同開會研商。鑒於本案涉及我國仲裁法及法院強制執行相關規範之國際法規調和，本會(法協中心)將俟 SELI 具體工作時程發布後，另函請法務部、司法院及經濟部等單位配合辦理。

- (五) 經商便利度(EoDB)：有關世界銀行邀請我方參加今(2017)年7月12日在越南峴港舉行之企業動產擔保研討會並擔任與談人分享國內推動現況及挑戰案，本會(法協中心)將俟細部資料發布後盡速簽報。
- (六) 網路經濟特別指導小組(AHSGIE)：針對 APEC 網路經濟指導原則(草案)及 APEC 網路經濟路徑圖(草案)，本會(綜規處)將彙整國內相關單位建議並適時提供相關評論意見。

## 肆、附 件



附件一：2017 年 EC1 會議議程(文件編號：2017/SOM1/EC/001)





附件二：2017 年 AHSGIE 3 會議議程(文件編號：  
2017/SOM1/AHSGIE/001rev1)



附件三：2017 年 SOM 1 會議議程(文件編號：2017/SOM1/001)



附件四：AEPR 2017 撰擬大綱(Draft 2017 AEPR Outline) (文件編號：  
2017/SOM1/EC/007)



附件五：結構改革與人力資本發展核心研究計畫提案(Core Study for Structural Reform and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in the Asia Pacific) (文件編號：2017/SOM1/EC/008)





附件六：個別會員體報告調查問卷(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  
Questionnaire) (文件編號：2017/SOM1/EC/026)



## 附件七：AHSGIE 主席向 SOM 報告 AHSGIE 3 會議情形簡報



附件八：APEC 網路經濟指導原則草案(Draft APEC Internet  
Economy Principles)